

附件 5：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 執行命令（稿）

機關地址：

傳 真：(02)

受文者：如正副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執 年 執字第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義務人姓名（統一編號：○○○）即○○○（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於第三人○○公司每月應領薪津，除酌留其每個月生活費新臺幣（下同）○○元（以最近 1 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2 倍為計算）外，餘額於說明一所示金額範圍內予以扣押，禁止義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義務人清償，應另候本分署依法處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分署受理九十年度 執 字第 號義務人○○○即○○○之行政執行事件，據移送機關請求就義務人在第三人處服務每月應領薪津（包括薪俸、獎金、津貼、補助費及其他職務上之給與等），在待執行金額○○元（利息另計）之範圍內，予以扣押。
- 二、第三人應自收受本執行命令之日起，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禁止義務人在前開債權範圍內向第三人收取該項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向義務人清償。
- 三、第三人如不承認義務人之債權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

其他得對抗義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接受本分署命令後10日內，具理由書向本分署聲明異議。

- 四、第三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分署陳報執行扣押之結果（如陳報狀）。第三人如於收受本命令前已收受其他之執行命令者，請將該執行機關及案號告知本分署。
- 五、前述之獎金包括工作獎金、年終獎金、績效獎金、考績獎金、紅利等。
- 六、義務人對本執行命令，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項規定，向本分署聲明異議，惟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又聲明異議如係主張扣押之債權係義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時，應就有利於己之事實舉證，例如：提出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表、共同生活親屬共同生活證明、共同生活親屬財產狀況、依法應扶養之證明、扶養比例等相關文件，以供審核。
- 七、義務人如需要法律扶助而又無資力者，得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請求協助（參考網址：<http://www.laf.org.tw/>）
- 八、承辦人及電話：（股別）。

正本：第三人、義務人

副本：移送機關（移送案號：○○○）

分 署 長

陳報狀

茲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 年 月 日第○○號執行命令，陳報情形如下：

義務人：○○○（統一編號：○○○）即○○○（身分證統一編號：○○○）

一、現正任職於本公司（商號），每月薪資為新台幣 元，依囑將自義務人 年 月份勞務報酬內（扣除酌留金額○○元）扣押新台幣 元整，陳請貴分署核辦。

二、已於 年 月 日離職，附勞（健）保退保證明、離職證明書以資證明。

三、本公司（商號）於接獲執行命令後，義務人已自行繳清，並附上繳納收據影本請貴分署查收（註：義務人若無法提出繳納收據，請貴單位仍應依說明一每月扣薪）。

四、本公司（商號）於收受本命令前，已於 年 月 日收受其他執行命令：

執行機關名稱： 案號：

五、其他：本公司（商號）為每月 日發放員工當月薪資（即勞務報酬），附此陳報。

此 致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

陳報人：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